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关于开展四川省 2023 年品格教育成果推广暨学术交流研讨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科所（院）：

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全省范围推广落实 2021 年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“品格教育”研究成果和经验的基础上，深入推进中小幼品格教育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四川省品格教育成果推广暨学术交流研讨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和地点

活动时间：2023 年 3 月 6 日—7 日（3 月 6 日 14:00—18:00 报到）

活动地点：成都市星辰航都国际酒店（成都市双流区航林路 888 号）

二、参加人员

各市（州）德育和家庭教育教研员、学前教育教研员、教科所（院）相关负责人，首批中小幼品格教育成果推广应用示范校（园）和示范区负责人，“新时代幼儿品格教育体系研究”子课题负责人。

三、活动议程

| 日期 | 时间 | 内 容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3月6日 | 19:00-20:00 | 活动预备会 |
| 3月7日 | 09:00-9:15 | 领导致辞讲话 |
| | 09:15-9:20 | 宣布首批中小幼品格教育成果推广应用示范校(园)和示范区名单 |
| | 09:20-10:00 | 四川省中小幼品格教育工作报告 (1) 成都市教科院中小学品格教育研究实践工作报告 (2) 四川省教科院幼儿品格教育研究实践工作报告 |
| | 10:00-10:20 | 茶歇 |
| | 10:20-12:00 | 四川省中小幼品格教育研究和实践成果报告 (1) 四川省中小学品格教育研究实践成果报告 (2) 四川省幼儿品格教育研究实践成果报告 |
| | 12:00-14:00 | 午餐、午休 |
| | 14:00-17:30 | 分论坛活动 分论坛一: 幼儿品格教育学术论坛 分论坛二: 中小学品格教育学术论坛 |

四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: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承办单位: 新华文轩 四川新世纪品格教育研究院

协办单位: 读者报社

五、其他

(一) 请各参加单位在2月28日18时前上报参加人员回执(见附件), 过期未提交视为放弃参会资格。

(二)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参加活动人员的差旅、交通等费用回原单位报销。

(三) 联系人: 何老师 电话: 13678179767

附件: 参加人员回执表

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

2023年2月20日

附件

参加人员回执表

| 单 位 | 姓 名 | 职 务 | 联系电话 | 备 注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注：各单位参加人员回执表请传至邮箱： 2509067675@qq.com。